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本公司)第十二次股东大会于2000年5月19日在集团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,到会人数31人,代表股数99,662,904股,占公司总股份32.57%(其中B股31,477,327股,占公司总股份10.29%)。经广东非凡精诚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,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用举手表决、当场验票的表决方式进行,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丽珠集团199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大会零股反对;零股弃权;99,662,904股赞成(其中B股31,477,327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100%。大会通过了该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丽珠集团199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大会零股反对;零股弃权;99,662,904股赞成(其中B股31,477,327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100%。大会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丽珠集团199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大会零股反对;零股弃权;99,662,904股赞成(其中B股31,477,327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100%。大会通过了该议案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丽珠集团关于改选部分监事的议案》

大会零股反对;零股弃权;99,662,904股赞成(其中B股31,477,327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100%。大会通过了该议案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丽珠集团1999年度财务执行情况报告》

大会零股反对;零股弃权;99,662,904股赞成(其中B股31,477,327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100%。大会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丽珠集团19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考虑到1999年实现净利润较少,为进一步加强集团未来发展后劲,根据集团章程规定,以集团1999年度净利润1,647,444.89元为基数,提取10%法定公积金及10%法定公益金各164,744.49元,加上经珠海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调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37,840,858.87元,199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9,158,814.78元。1999年度不分红、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大会零股反对;零股弃权;99,662,904股赞成(其中B股31,477,327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100%。大会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职工房改有关帐务处理的议案》

大会零股反对;零股弃权;99,662,904股赞成(其中B股31,477,327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100%。大会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合成药厂员工持股试点工作的说明》

大会听取并认同了上述说明。

董事会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0年5月20日